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佑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96號、113年度罰執字第1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佑承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佑承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七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賴佑承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見卷附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更正為「是否得易服勞役之案件」欄外，其餘於法均無不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本諸限制加重原則，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